

#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红旗联港工业区组织召开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介绍，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

建设单位：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审批单位及文号：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9]153号）

（二）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项目建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建筑面积约97114.31m<sup>2</sup>，主要有1栋厂房及生产配套构筑物、3栋仓库、1栋宿舍、3个门卫室和1个食堂，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比为2.2%。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年产905.45百万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9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53号））。2021年6月，项目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618075442N001Q）。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注胶工序、烘干工序、焊接工序及清洗工序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RCO）处理后高空排放，焊锡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变更“注胶工序、烘干工序、焊接工序、焊锡工序及清洗工序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胶水（注胶工序以及烘干工序）、酒精（超声波清洗工序）、喷墨工序、浸漆工序、酒精回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在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及实验室废气。

1、注胶工序、烘干工序、焊接工序、焊锡工序及清洗工序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5 套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装置（单套 6 万风量）处理后分别经 P1（汇集三套共 18 万风量）、P2（汇集两套共 12 万风量）两条排气筒（20m 以上）高空排放。

2、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一条 P3 排气筒（15m 以上）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珠海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优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自建的危险废物仓库。废活性炭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空桶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

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凤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1、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高于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标准（COD $\leq$ 180mg/L、氨氮 $\leq$ 20mg/L、总磷 $\leq$ 1mg/L、SS $\leq$ 120mg/L、BOD<sub>5</sub> $\leq$ 40mg/L），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 1#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 2#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3#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林杰 梁超 李颖 张红霞 王平  
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陈超 陈超 陈超  
技术专家：陈超 陈超 陈超  
验收监测单位：陈超 陈超 陈超  
陈超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